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62米多节臂粉剂消防车，SYM5440JXFJP62）[1]，生产厂为（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厂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62米多节臂粉剂消防车,SYM5440JXFJP6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62米多节臂粉剂消防车，SYM5440JXFJP6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62米多节臂粉剂消防车，SYM5440JXFJP6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填写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出台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之前，目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提示: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为单一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可以不提供）。

4.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